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60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王端岑

被告 歐俊廷即耀華企業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7條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7月24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迄今尚欠69,284元本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然經催討被告返還，均未獲置理，爰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9,284元本息、違約金等語。經查，被告起訴時住居於高雄市仁武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上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02 書 記 官 羅 崔 萍